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逸婷

聲請人與相對人詠勝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